

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4-01SZ060011-10

产品名称: 江鸿酒店二次供水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6 月 24 日

众信检测认证(重庆)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、本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
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的无效。

3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，未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4、报告中“/”表示“无”或不需要填写。

5、对监督抽查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，食品或农产品检验在5个工作日内，工业产品及其它检验在15日内，向下达任务的机关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没有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6、对委托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7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检验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
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检验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宣传。

9、检验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检验项目。

10、检验剩余样品和备查样品的保存期限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，未约定时以30日为限（报告通知领取之日计算，但保质期低于30日时，以保质期为限），逾期本公司有权对样品进行处理。

业务受理：17320454952（胡经理） 17772323844（周经理）

收发前台：（023）67065160 投诉电话：15025644952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电话：12315

众信检测认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24-01SZ060011-10

产品名称	江鸿酒店二次供水	样品等级	/
		消毒剂类型	二氧化氯
委托单位	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	地址	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 339 号
联系方式	13883130842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
受检单位	重庆市永川区侨立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水厂	生产单位	/
检验地点	采样现场 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海尔路 825 号 2 幢 2-11-4 至 2-11-10	检验时间	2024-06-05~2024-06-24
采样地点	重庆市永川区人民西路 589 号重庆江鸿国际大饭店 1418 二次供水点	采样日期	2024 年 06 月 05 日
样品数量	1L 聚乙烯瓶×1 瓶、0.5L 无菌玻璃瓶×1 瓶	到样日期	2024 年 06 月 05 日
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，外观无异常	采样人	贺培明、吴倩
检验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 验 结 论	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-2022 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4 日		
备注	1. 天气情况：阴。 2. 二氧化氯项目仅出实测值，不做判定。		

签发人：张开波

审核人：范春

编制人：李伟

检验报告附表

报告编号：2024-01SZ060011-10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一、微生物指标					
1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/T 5750.12-2023 (5.1)
2	菌落总数 (CFU/mL)	≤100	8	合格	GB/T 5750.12-2023 (4.1)
二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	
3	色度 (度)	≤15	<5	合格	GB/T 5750.4-2023 (4.1)
4	浑浊度 (NTU)	≤1	<0.5	合格	GB/T 5750.4-2023 (5.1)
5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	GB/T 5750.4-2023 (6.1)
6	肉眼可见物	无	无肉眼可见物	合格	GB/T 5750.4-2023 (7.1)
7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63	合格	GB/T 5750.4-2023 (8.1)
三、消毒剂指标					
8	二氧化氯 (mg/L)	/	0.02	/	GB/T 5750.11-2023 (8.4)
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					